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615, 335, 692 股發售股份的
結果；及
(II) 調整購股權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全部條款均已告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就合共 538,043,176 股發售股份共接獲 249 份有效接納，約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 87.44%。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文所載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的認購不足額為 77,292,516 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認購或促成認購 77,292,516 股發售股份。

預期以申請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該等相關股東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對購股權的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將根據購股權條款對本公司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售股章程（「該章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與該章程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全部條款均已告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就合共 538,043,176 股發售股份共接獲 249 份有效接納，約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 87.44%。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安排

根據上文所載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的認購不足額為 77,292,516 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認購或促成認購 77,292,516 股發售股份。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以申請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寄往該等相關股東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Green Auspice Limited | 144,357,754 | 11.73% | 216,536,631 | 11.73% |
| Fame Select (附註) | 307,668,000 | 25.00% | 461,502,000 | 25.00% |
| 小計 | <u>452,025,754</u> | <u>36.73%</u> | <u>678,038,631</u> | <u>36.73%</u> |
| 董事： | | | | |
| 曾雲樞先生 | 3,733,023 | 0.30% | 5,599,534 | 0.30% |
| 公眾： | | | | |
| 包銷商或包銷商招徠的認購人 | 0 | 0.00% | 77,292,516 | 4.19% |
| 其他公眾股東 | 774,912,607 | 62.97% | 1,085,076,395 | 58.78% |
| 總計： | <u>1,230,671,384</u> | <u>100.00%</u> | <u>1,846,007,076</u> | <u>100.00%</u> |

附註：

根據其作出的承諾，Fame Select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的配額合共153,834,000股發售股份。

對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6,93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公開發售，將根據購股權條款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調整應自緊隨記錄日期之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開始時生效。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調整進行查核，並書面確認調整符合購股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 授出日期 | 調整前 | | 調整後 | |
|------------|--------------|--------------|-----------------|---------------------|
| |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 未行使購股權 經調整數目 | 購股權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27,935,000 | 1.84 | 34,730,000 | 1.48 |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1,000,000 | 2.99 | 1,240,664 | 2.41 |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 8,000,000 | 1.70 | 9,927,007 | 1.37 |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曾雲樞先生、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梁銘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張國裕先生。